

國立陽明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109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～13時10分

地點：博雅 2F 學務處大會議室

主席：翁學務長芬華

出席人員：周主任穎政(副教務長陳麗芬老師代)、陳院長震寰、張院長國威(耿藝文老師代)、童代理院長恒新(陳俞琪老師代)、連院長正章(林貝容老師代)、吳院長俊忠、王院長文基、康院長照洲(林滿玉主任代)、程主任千芳、邱代理主任信誼、張佩靖老師、李怡萱老師(請假)、羅正汎老師、張景智老師、張懿欣老師(請假)、楊逢羿老師、陳摘文老師、林貝容老師、陳俞琪老師、黃淑鶴老師、范玫芳老師、勞維俊老師、林宥欣老師、林蔚靖老師、學生會會長陳德範同學、所代會主席楊永泓同學、學代會議長洪邦喻同學(陳品銓同學代)

列席人員：黃副學務長桂瑩、住輔組暨職發組組長鄧宗業老師、衛保組組長陳信任老師、課輔組組長羅鴻基老師、生僑組林惠理組長

記錄：黃郁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這一年來因為疫情防治，僑外生入境時增加許多業務，感謝生僑組、衛保組及軍訓室的辛勞。同時，也感謝住輔組這一年來為提升學生宿舍環境而進行宿舍修繕的努力，以及學生會在這過程中提供許多學生需求方面的意見。感謝心諮商及軍訓室費心協助學生，不辭辛勞地因應各種可能因疫情引發諮商人數及校安事件的增加。感謝各單位協助學務工作，使學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，並使學生在防疫的環境下可以安心學習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為生僑組修訂本校「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及弱勢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名稱，改為「國立陽明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據以公告施行。

肆、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：請參閱報告資料(報告順序:心理諮商中心、軍訓室、生僑組、課輔組、衛保組、職發組、住輔組)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住宿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公約」之附表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性別平等，爰擬將小標題「學生宿舍接待異性友人區域」修正為「學生宿舍接待訪客區域」。
- 二、西安宿舍業於民國 107 年歸於校控，改為西安樓，已非學生宿舍用途，爰予刪除西安宿舍門禁規定(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住宿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適用對象，爰將前款「大學部新生」修正為「**大一新生(含大一復學生)**」(本案修正對照條文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謹註：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均有強調對大一新生住宿的優先權，主要是針對大一新生 18-19 歲年紀第一次離家，應協助其適應離開父母住宿的新生活。而非針對協助各年級學生適應陌生新環境。)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副教務長陳麗芬老師建議：

本校教務處與交大教務處推出「跨校區全時修業」，鼓勵學生可以申請整學期或整學年至另一校區上課，將於下個學期即開始實施。預計交大10名，陽明亦10名，希望兩校區能各保留10個床位予申請的學生。

住輔組鄧組長回覆：

床位保留的優先權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中有明訂，若要長期保留，應由宿管會修法決定。考量以往經驗，第2學期可能會有較多空床，行政上可儘量提供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

下學期先以行政方式協助處理。合校後的兩校區宿舍分配事宜，請住輔組與交大住服組協商再議。

柒、散會